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3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3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 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走势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2.35 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3404.2553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上限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404.2553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27%。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042,553	3.7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72,725	100%	875,530,172	96.2573%
总股本	909,572,725	100%	909,572,725	100%

若按回购下限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1,702.1276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813%%。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021,276	1.98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572,725	100%	892,551,449	98.1287%
总股本	909,572,725	100%	909,572,725	1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80,753.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1,202.74 万元，负债总额 59,551.01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2.95%，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3%、6.6%。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 3404.2553 万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将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一致行动人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物抵债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告知书》，美盛控股持有本公司的 5,710,733 股股票以物抵债给华创证券。因美盛控股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兴业证券对美盛控股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在 2023 年 7 月-8 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149,996 股。因美盛控股和赵小强与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存在股票质押融资业务，2023 年 11 月-12 月期间财通证券对美盛控股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38 万股，对赵小强的股票账户进行违约股票处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8 万股。

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尚无明确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其他减持计划。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 量、方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 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 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 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 美盛 公告编号：2024-002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 时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 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 司 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 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 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采用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35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 3404.2553 万股，约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427%。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同时，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韶光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 17 人，代表股份 149,576,4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185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 5 人，代表股份 149,192,98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3.07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8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1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共 4 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343,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444%；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292%；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2960%；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3781%；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325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343,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444%；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292%；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2960%；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3781%；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325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9,343,6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8444%；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1292%；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26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2960%；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3781%；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3259%。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青岛海洋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洋产业投资基金”）、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称“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百洋股份 104,478,46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64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与海洋新动能基金均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青岛国信金控”）所控制的企业，青岛国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青岛国信金控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青岛国信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海洋产业投资基金、海洋新动能基金（合计持有股份 104,478,461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5,098,02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44,865,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99.4838%；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4284%；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15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9.2960%；反对 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3781%；弃权 3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32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范晓东律师、左健侨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 调整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为 3 亿元；盘中餐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 1.5 亿元，用途为支付粮油等采购货款；公司授信 1.5 亿元，用信产品为担保额度 1.5 亿元，用于为盘中餐公司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信、担保总额度基础上，向长沙农商银行调整授信申请和担保。公司申请授信 2.5 亿元，并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做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本次新增流动贷款 1 亿元；为盘中餐公司提供顺位抵押担保 1.5 亿元。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负责经办具体程序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 12 月公司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为公司 5,000 万元贷款及盘中餐公司合计 1.48 亿元的存量贷款做抵押担保；同时，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公司、杨振、杨子江为公司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盘中餐公司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了《抵押合同》，盘中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调整银行授信申请和调整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了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盘中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与长沙农商银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为公司本次 5,000 万元贷款做抵押担保；同时，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盘中餐公司、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本次 5,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余额为 2.48 亿元，公司向长沙农商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 2.48 亿元。

公司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50 亿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 0.02 亿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03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2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 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962,764.35	2,775,078,291.60
负债总额	493,010,333.61	473,627,881.6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8,000,000.00	9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78,986,471.44	359,877,889.84
净资产	2,288,952,430.74	2,301,450,409.94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8,176,942.76	1,686,107,669.16
利润总额	-34,851,232.87	-92,264,541.89
净利润	-25,184,587.63	-84,369,308.85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4]年第 010301 号

2、借款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借款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种类及用途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4、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分次放款的，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借款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5、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确定借款利率。

（1）固定方式，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利率均以借款合同签订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90 基点即按年利率 4.35%执行。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因 LPR 的调整进行调整。

6、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息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税金等）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抵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自贷款人、借款人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二）《抵押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4]年第 010301 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4]年第 010301 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产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登记机关	权证号码	使用性质	建筑面积（㎡）	评估值或原值（万元）	权利价值或抵押值（万元）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安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	5000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记手续，并于 10 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伍仟万元整、伍仟万元整、叁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贰仟万元整、贰仟捌佰万元整，现申请办理顺位抵押登记，我行为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三）《保证合同》内容

《保证合同 1》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4]年第 010301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4]年第 010302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3》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4]年第 010303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振

《保证合同 4》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4]年第 010304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子江

鉴于保证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对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基本内容一致，对上述 4 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债权

（1）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4]年第 010301 号。

（2）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主债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4、保证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本保证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实价折算。

（3）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4）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

保证人同意放弃物保优先于人保的抗辩权。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担保方未收取担保费，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5%。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48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7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元，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抵押合同》；

3、《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保证合同 4》。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